

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文件

栖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栖环办〔2017〕89 号

关于开展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的通知

龙潭办事处:

为落实市环保局和市经信委《关于印发南京市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工作，完成对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污染直排的小型企业的清理整治，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省市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二、整治对象

完成区内南京辉腾建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整治工作。

三、具体措施

- 1、该公司是老企业，无环保手续，需有资质的第三方

公司做环境影响后评价。

2、在车间原有除尘设施基础上再增加一套除尘设置。

3、针对车间外围场地比较脏乱情况，后期需进行进一步的环境整治及绿化处理。

五、有关要求

龙潭办事处要充分认识重污染小型企业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心，提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确保整治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按期完成工作目标。11月25日前上报企业整治计划，11月30日前上报废气治理方案，12月31日前完成整治任务。。

栖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9日